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10號

原告 許羽沛

被告 涂佑頡

林乃仕

張正岱

蔡金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就原告許羽沛遭詐騙部分，被告涂佑頡、林乃仕、張

01 正岱、蔡金燕並未經檢察官起訴列為參與詐欺原告犯行之共
02 犯，且依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4人有參與詐欺原告
03 之情事而屬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從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
04 件原告對被告4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均
05 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6 聲請，均自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至同案被告李富雄、蔡
07 建國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，該部分則由本院依刑事訴訟
08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09 院民事庭。另原告已與被告陳鑒、張雲祥、莊雅妃達成民事
10 和解，原告業已以書狀撤回對彼等三人之起訴，末此敘
11 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15 法 官 梁世樺

16 法 官 鄧煜祥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書記官 蘇秀金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